

●112年「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QA彙總

11月6日(一)臺中場

| NO | 類別 | 問題內容 | 回答內容 |
|----|-----|---|--|
| 1 | 財會類 | 大陸子公司提供客戶的銀行承兌匯票(銀行絕對支付)轉支付給供應商的貨款,例如:收到客戶的承兌匯票的時候,比如說到期日是4個月後,支付供應商當月貨款,請問,這是否為「非現金流量」的揭露? | <p>1. IFRS 7.44H 所新增之揭露範圍係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一部分之金融負債於該期間之變動,並了解此等變動如何影響企業之現金流量。</p> <p>2. 證期局 QA 有關大陸地區移轉應收票據得否除列疑義問答集,提及大陸子公司將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開票人為其他企業,由銀行保證支付),應依 IFRS 9 評估風險及報酬之保留程度判斷銀行承兌匯票得否除列,所考量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延期付款風險、匯率風險等。由於所詢交易係不同於供應鏈融資安排(公司找銀行替公司提前先付貨款),非屬 IFRS 7.44H 應揭露之範圍。</p> <p>3. IAS 7.43 主要係規定不包含在現金流量表內的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或籌資活動(例如:以發行權益方式收購企業、以租賃方式取得資產、債務轉換為權益),須揭露有關投資及籌資活動之資訊。公司應依 IAS 7.43 評估將所取得銀行承兌匯票償還供應商貨款是否與投資或籌資活動有關,若有關方須揭露,若無關則不須揭露。</p> |
| 2 | 財會類 | 公司如果提供供應商可提前付款,但是需要扣 3%之現金折扣,這樣算不算是融資安排? | <p>所詢交易實務上常見,屬公司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勞務常見的一種授信行為,依 IAS 2.11 交易折扣於決定存貨購買成本時減除,會計上不算是供應鏈融資安排,不需要特別揭露。</p> <p>惟若金額影響重大,依 IFRS 7.31 及 IAS 1.31,企業應考量是否額外提供揭露資訊(如:金融工具重大付款條款條件之規定),以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p> |

11月23日(四)高雄場

| NO | 類別 | 問題內容 | 回答內容 |
|----|-------|--|--|
| 1 | 永續準則類 | 2026年100億以上上市櫃公司適用IFRS永續準則，且係以合併母子公司為範圍來表達，若母公司符合前述100億以上上市櫃公司條件，而子公司屬50億以下之公司，是否會因此提早至2026年適用？ | 是，會以合併報表所涵蓋的母子公司為主體，來揭露特定的風險/機會的樣貌。50億以下之公司於2026年尚無須於年報適用IFRS永續準則。 |
| 2 | 永續準則類 | IFRS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的揭露是否有重大性門檻，如影響淨利在多少百分比下不用揭露？另考量財務重大性時是否需進行財務敏感度分析？或是有規定影響百分比大於多少時，則視為重大？ | 依IFRS S1第B19~B28段規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的重大性須依個別公司情況判斷，沒有標準的量化門檻，公司須考量量化及質性因素，判斷永續相關的風險及機會是否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企業短、中、長期的現金流量，進而影響投資或授信決策判斷。 |
| 3 | 永續準則類 | IFRS揭露邊界與合併報表一致，但集團子公司業別存在差異性，請問如何鑑別？ | 需以合併報表的觀念，整合資訊在一起。企業可依行業特性及實際營運狀況辨認與其關聯性較高之行業別，並依所辨認之行業別及考量財務重大性，篩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企業展望之永續主題及應揭露之相關指標。 |
| 4 | 永續準則類 | 金管會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預告未來將擴大各產業別的「永續指標」，未來永續指標的揭露是否直接依照國際版本？ | 金管會目標為接軌國際版本永續準則，有順序的推動，未來所有產業別皆會接軌國際版本永續準則。 |
| 5 | 永續準則類 | 依目前政策規劃，碳排大戶於2025 4 年需依2024 3 年碳排狀況繳納碳費，請問依會計權責基礎，該企業須於2024 3 年度即認列入帳嗎？若要入帳，請問會計上，碳費屬於「費用」還是「成本」？ | 依IAS 37之負債準備相關規定辦理。另可參考會計基金會於112年11月27日發布之「企業持有碳權資產相關會計處理之指引」。 |

11月28日(二)新竹場

| NO | 類別 | 問題內容 | 回答內容 |
|----|-------|--|--|
| 1 | 永續準則類 | 請問 S1、S2 準則之後，研擬納入之主題是否已有確切順序?最先納入的是生物多樣性、人力資本或是人權? | ISSB 將來會對生物多樣性、人力資本、人權等主題進行相關準則的研擬及發布，需經過公眾諮詢時間，再依照公眾諮詢的建議及結果，決定確切順序，目前尚未有確切順序。 |
| 2 | 永續準則類 | 後續新準則的發布，如：生物多樣性、人權等，若不具有相關的重大風險，是否可以不用揭露? | 回歸重大性的標準判斷，如同適用財會準則 (IAS 1) 的財務重大性標準，公司自行評估該永續議題是否具有重大性，才依準則規定做相關之永續揭露處理。 |
| 3 | 永續準則類 | 合併邊界是否有可設定重大性門檻使資料具有實質意義，如：GHG 有 5% 重大性門檻，可排除排放量小於 5% 的排放源 (paper company) ? | 有。針對範疇 1、2、3 的排放，適用 GHG protocol 重大性門檻，若公司營運的地點，或提問中的紙上公司 (paper company) 沒有實際排放碳或排放量小，是在 GHG protocol 的排除條件中的。 |
| 4 | 永續準則類 | 將來永續資訊相關揭露在股東會年報及財報揭露，是否會重複揭露? | 不會。永續相關資訊在年報揭露，財報沒有變動，端看永續相關議題是否影響到財報，如：為了達到減碳目標，機器提前折舊，提前折舊會影響財務資訊，亦即影響財報。 |
| 5 | 永續準則類 | 母公司有永續單位能掌握永續資訊，而子公司通常沒有專責部門，管理及蒐集永續資訊較弱，能否分享子公司永續資訊管理的經驗? | 母公司需帶領子公司，現 S1 及 S2 規定要以合併報表為範圍來揭露永續資訊，母公司和子公司需一起努力執行。舉一個實際案例：母公司有永續委員會，子公司雖沒有永續委員會，但皆會有分組窗口，母公司為主要帶領角色，子公司亦完全投入，積極舉辦教育訓練及永續相關活動，讓資料蒐集與管理更順利，並與國際接軌。 |

12月12日(二)臺北場

| NO | 類別 | 問題內容 | 回答內容 |
|----|-------|--|--|
| 1 | 永續準則類 | 若年報合併個體中的子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也必須受到永續揭露準則規範，是否母公司仍需要重複收集涵蓋其永續資訊？ | 上市櫃公司皆需依照規定揭露永續資訊，母公司需要收集子公司的永續資訊。 |
| 2 | 永續準則類 | 1.因年報永續專章需與財報合併個體一致，之後永續報告書也可能強制與合併個體一致嗎？ 2.若部分合併個體為控股公司，也須納入考量嗎？另外若集團內橫跨多種產業屬性，可選擇主要的揭露？ | 1.目前永續報告沒有強制與合併個體一致。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性議題，亦需揭露。 2.若部分合併個體為控股公司，也須納入考量，以重大性與否做揭露。 |
| 3 | 永續準則類 | 對於金管會管理之金融機構，如為單一股東公司不製作股東會年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的位置擬規範在哪裡？及適用之時程如何比照上市櫃公司？ | 如金融機構為上市櫃公司，需依照規定揭露永續資訊；若非上市櫃公司之金融業，之後主管機關會有相關規畫。 |
| 4 | 永續準則類 | 請問 2026 年起接軌永續準則是只規定上市櫃公司「個體」適用嗎？如果是非上市櫃之保險業或是金控底下非公發子公司是否有需適用嗎？ | 上市櫃公司皆需依照規定揭露合併個體的永續資訊；若非上市櫃公司的金融業，之後主管機關會有相關規畫。 |
| 5 | 永續準則類 | 1.請問企業 ESG 的執行，除了財務人員外，還有那些部門的同仁，是可以共同來執行的？ 2.請問由那個部門，來主導企業 ESG 的推動，是較易達成目標的？ | 1.ESG 範疇廣泛，建議跨部門合作，若有永續部門專責執行統整，整合效果更佳。 2.若無永續部門，宜由管理階層、營運團隊、風險管理部門、內稽部門、財會部門及法遵部門等共同參與，較易達到具體效果。 |
| 6 | 永續準則類 | 目前 S1+S2 以「採用」的方式，主管機關會要求到什麼程度？由誰認定？ | 依 IFRS Foundation 發布的文件，各國地區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的方式包括直接採用 (adoption) 與逐步一致 (convergence)。金管會已宣布我國採直接採用的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意謂我國上市櫃公司直接依循該等準則的全部規定，不另訂我國自有之永續揭露規範。 |

| NO | 類別 | 問題內容 | 回答內容 |
|----|-------|--|--|
| 7 | 永續準則類 | 目前只有母公司出永續報告書，現在IFRS 的要求含括子公司，那子公司永續資訊只須放在母公司年報中？ | 我國對永續報告書與股東會年報在永續資訊的揭露要求與邊界範圍皆有所不同。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或「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須依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GRI 準則並未強制規定報告書邊界範圍。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規定公司須以合併財務報表角度編製相關永續資訊，因此子公司的永續資訊，會納入母公司於股東會年報揭露的合併永續資訊範圍內。惟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子公司尚須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
| 8 | 永續準則類 | 請問合資公司是否要納入揭露範圍？ | IFRS S1 規範之報導個體原則上為合併財務報表個體（母公司與子公司），惟各永續揭露準則可能另訂規範要求納入額外資訊，例如IFRS S2 要求揭露合資公司的範疇1 及範疇2 溫室氣體排放量。 |
| 9 | 永續準則類 | 公司年度財報和股東會年報的揭露時機不同的，前者為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後者為股東會前21天，請問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的時機應依循哪一份呢？或股東會年報將被要求提前於3月發布？ |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係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未來主管機關將修訂法規，要求公司的股東會年報須提前與年度財務報表同時公告。 |
| 10 | 永續準則類 | 辨認永續風險與機會如何可不投入過度成本而取得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 依IFRS S1 第B8~B10 段之規定，個體得使用各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包括個體的風險管理流程、行業及同業經驗、以及外部評等、報告及統計數據。個體於編製其財務報表、運作其經營模式、制定其策略及管理其風險與機會時使用之資訊，被認為係個體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資訊。故企業無須徹底搜尋資訊以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可考量企業之特定情況，評估相關資訊對主要使用者的效益平衡考量。 |

| NO | 類別 | 問題內容 | 回答內容 |
|----|-------|---|---|
| 11 | 永續準則類 | 永續報告書碳排範圍所用的準則是否有規定要按何種 protocol，若台灣規定使用 iso14064 但國外廠商要求申請 sbti 是使用 ghg protocol，所計算數據會因盤點方法不同有差異，公司可揭露不同數據？ | IFRS S2 要求個體按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衡量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允許主管機關另訂其他盤查標準。金管會將研議另訂我國盤查標準，避免重複盤查及報導。 |
| 12 | 永續準則類 | 關於碳排 Scope 3 中，盤點範圍可否綜合考量 IFRS 收入認列準則，若收入以淨額法認列者，碳排盤點範圍是否可僅計算居間服務所生之淨額收入為計算範疇（代開發票不視為購買商品）？ | IFRS S2 要求個體採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疇 3）會計與報導準則（GHG Protocol）」揭露範疇 3 之溫室氣體排放，故應依該準則所訂定之方法論，使用適當活動數據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另依「IFRS 永續揭露準則問答集」之說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持續蒐集各界對範疇 3 之意見，擬具範疇 3 揭露指引供各界參考，並將辦理座談會及宣導會協助企業。如對範疇 3 相關實務議題仍有疑義，歡迎進一步提出討論。 |
| 13 | 永續準則類 | 請問如果選擇「營運控制法」就可以不用揭露關聯企業（非合併報表子公司）的排放量嗎？ | 公司若選擇營運控制法，應 100% 認列有權主導並執行營運政策的個體之排放量。若公司對關聯企業不具營運控制力，則關聯企業之排放量揭露為零。有關採用控制權法計算關聯企業及合資的排放量相關說明，可參考「IFRS 永續揭露準則問答集」。 |
| 14 | 永續準則類 | 若永續報告書經確信後，發現與年度財務報表的永續資訊內容有出入，是否須更正？在下一年度編製比較資訊時要以哪份為準？ | 當兩者內容有出入時，建議先釐清差異是否可能源自錯誤或是估計變動。當個體於下一年度編製比較資訊時，若判斷存在重大前期錯誤，應依 IFRS S1 第 83 段重編該等比較資訊以更正前期錯誤，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個體若評估存在符合 IFRS S1 第 B50 段所述情況之前期估計變動，應依 IFRS S1 第 B51 至 B54 段揭露修正後比較數額、差異及說明理由，除非實務上不可行。 |

| NO | 類別 | 問題內容 | 回答內容 |
|----|-------|--|--|
| 15 | 永續準則類 | 風險機會的財務影響需為量化或質化評估？量化有方法學或是實務案例嗎？ | <p>財務影響須為量化或質性資訊，視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要求而定，例如 IFRS S1 第 35 段及 IFRS S2 第 16 段列示須揭露量化與質性資訊的項目，IFRS S1 第 38-39 段及 IFRS S2 第 19-20 段則列舉允許個體以質性方式揭露而無需提供量化資訊的情況。</p> <p>有關如何將財務影響具體量化，不同企業使用的方法及參數可能皆有所差異。依「IFRS 永續揭露準則問答集」之說明，未來會透過工作小組提供相關指引，以協助企業逐步進階提供量化資訊。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過去已委託外部單位研議並製作「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範例」，並公布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及櫃買中心永續報告書專區網站。未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將透過持續研議相關揭露範例內容，提供輔導資源，並加強宣導使上市櫃公司瞭解相關實務運用。</p> |
| 16 | 永續準則類 | S1 辨認風險與機會可參考準則未特別提到 GRI，仍可沿用現在 GRI 重大議題鑑別方法嗎？ | <p>IFRS S1 明確要求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應參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及 SASB 準則。</p> <p>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及 SASB 準則皆係以投資人觀點出發，而 GRI 準則係以廣泛利害關係人觀點為基礎，兩者角度不同，因此所辨認的重大風險與機會不必然完全相同。個體可參考 GRI 準則的鑑別方法，惟須聚焦於投資人之角度，且依循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的規定。</p> |

| NO | 類別 | 問題內容 | 回答內容 |
|----|-------|---|--|
| 17 | 永續準則類 | <p>碳權的會計認列為無形資產，依照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若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三億以上，需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由於有些較成熟碳權市場（例如歐盟碳權），交易所都能看到公開市場報價，且市場交易活絡。因此，請問針對購買此種具公開市場價格的碳權，取得時達三億以上仍要經過會計師就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嗎？</p> | <p>目前有關無形資產部分，仍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p> |
| 18 | 財會類 | <p>請問上市櫃公司是否需要在 2024Q1 季報就揭露全球最低稅負的應付所得稅？</p> | <p>企業之期中財務報告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0 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IAS 34) 規定處理。依 IAS 34 第 15 段規定，企業應於其期中財務報告中包括對於了解企業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財務狀況變動及績效至關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與該等事項及交易有關之揭露資訊，應更新列報於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攸關資訊。</p> |
| 19 | 財會類 | <p>IFRS 9 修正草案規定應追溯適用，是否代表可以就現有部位重測 SPPI？</p> | <p>若依照目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IFRS 9) 修正草案，係要求追溯適用，則公司於初次適用修正規定時應就既有金融資產依照修正規定重新評估是否符合 SPPI。惟仍須待 IASB 發布正式 IFRS 9 修正條文方能確定適用方式。</p> |
| 20 | 財會類 | <p>支柱二的問題—若台灣適用 IIR，那麼提子公司補繳的所得稅是否可以抵未來股利匯回的所得稅？</p> | <p>財政部研議相關稅制中，尚未發布相關規定。</p> |
| 21 | 財會類 | <p>若買方與銀行簽約，僅同意將應付帳款之債權轉讓給銀行，後續再由銀行與賣方自行簽訂 Factoring 合約，對買方而言，也算供應商融資安排嗎？</p> | <p>建議依據實際合約內容，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 (IAS 7) 所規定之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以判斷此交易是否屬供應商融資安排。</p> |